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

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注意事項

1. **目的**

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學校力量，實施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水域安全宣導，以及意外發生之應變與恢復，確實降低學生溺水意外發生。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事項**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跨局處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於每年3月底前，由副首長或秘書長以上層級召開跨局處會議，研商每年學生水域安全措施。
		2. 對於轄區內容易發生溺水事件的水域，建議召集教育局（處）、消防局、觀光旅遊局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共同參與，另邀請學者專家、交通部觀光局及民間救生單位，進行水域安全聯合會勘。
		3. 彙整轄區內容易發生溺水意外之水域資料，並設置水域安全標誌，救溺裝備及人員，加強巡邏。
		4. 辦理水域安全宣導活動，以加強民眾水域安全觀念。
	2. 所屬教育局（處）
		1. 提升所轄學校師生游泳與自救教學能力。
		2. 每年5月列為水域安全宣導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加強水域安全宣導。
		3. 利用LED電子字幕機及網路資源，強化水域安全宣導效能，期能重視水域安全，降低溺水事件發生率。
		4. 所屬學校發生學生溺水意外，應確實了解發生原因並研議因應與改善策略。
2. **各級學校應辦事項**
	1. 水域安全宣導
3. 請利用學校網站、成績單、簡訊、電子郵件等管道，或適時透過朝會及班會等集會方式，進行宣導。
4. 暑假前及暑假期間返校日，利用家庭聯絡簿發送宣導公告，要求家長務必留意學生戲水安全。從事水域活動時，一定要選擇安全地點，不要靠近危險區域，且學生應有家長陪同，避免單獨出遊。
5. 積極辦理水域安全相關宣導活動（如深水體驗、校園水域安全宣導等）。
6. 應配合政府政策，將每年5月列為水域安全宣導月，共同宣導水域安全，並結合民間水上救生團體、大學相關系所，協助教學、宣導。
	1. 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
7. 應建立學校推動水域活動安全教育檢核表（如附件1），並確實執行。
8. 游泳教學，應於安全且具有合格救生員水域進行。
9. 於游泳課程內容應落實自救能力教學（如水母漂、仰漂等），並教授遇人溺水時的正確救溺方向(救溺五步、防溺十招)及簡易陸上救援演練。
10. 學生游泳能力檢測，應落實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五級的規範。
11. 於假日及暑假期間，建議設有游泳池學校，開設游泳體驗活動，不僅讓學生有安全游泳與戲水的地點，也能增加游泳池使用率。
	1. 搶救與應變復原
12. 確實建立校園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如附件2)，另設有游泳池之學校，訂定游泳池意外事故處理流程，並公布於游泳池明顯處。
13. 遇有溺水意外發生，請確實依據水域活動意外事故處理參考流程辦理。
14. 確認發生溺水意外源由後，應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難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填報，確實檢討因應及改善策略。
15. 發生溺水意外後，應加強校內學生水域安全與心理輔導。

附件2

CPR急救

交醫護人員

接手

119(請求支援)

110(報案)

112(手機)

118(海巡)

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書寫事故報告

召開安全檢討會議

送醫

119救護車派車

止血固定

護送人員回報傷患就醫情形

協助家屬處理(關懷、陪伴)

啟動緊急

應變小組

協助辦理保險理賠事宜

人工呼吸

有呼吸

暢通呼吸道

排除異物哽塞

休息

輕微

水域活動意外事故處理參考流程圖

(通報學校緊急聯絡電話

或校安中心)

事故發生

事故判斷

急救系統

行政系統

嚴重(溺水)

通知家長

通知救生/

醫護人員

立即到場協助

119(請求支援)

110(報案)

112(手機)

118(海巡)

現場傷害評估與急救

無心跳

有心跳

通報：

1.導師、系主任、校長

2.值班教官/教官室

3.校安中心

返家休養

通知家屬

用藥包紮